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117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50011749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117491\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5年度閱讀專題報告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桃園國中）115年2  
月3日桃國教字第11500007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。

（二）比賽時程：

1、專題報告送件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  
止。

2、公布決賽隊伍：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公布於桃  
園市閱讀計畫網站（<http://read.tyc.edu.tw/>）。

3、決賽：115年6月13日（星期六）。

4、成績公布：115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桃園市閱  
讀計畫網站（<http://read.tyc.edu.tw/>）。

（三）請惠允核予決賽當日帶隊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於活

教務處

115/02/09 13:22



1150000968

有附件



動結束後2年內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(四) 獎勵：

- 1、參賽作品錄取第一名1隊，第二名2隊，第三名3隊，頒給學生獎狀及圖書禮券；佳作若干名頒給獎狀。
- 2、競賽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2次，第二名核予嘉獎1次，第三名及佳作頒給獎狀1紙。

(五) 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旨揭實施計畫。

三、本案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桃園國中教務處設備組（林老師，聯絡電話：3358282轉25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